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日通过专人送出、邮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2961号）核准，东方日升非公开发行新股227,596,017股，发行价格为14.06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3,199,999,999.02元，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、验资费、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5,959,999.81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,154,039,999.21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》（大华验字[2017]000142号）。

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节约2,175.00万元（（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.35%测算））的财务费

用。

《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已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